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期(复总第790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9年第2期
(复总第790期)
2019年1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凝聚力量 精准施策 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
振兴 (1)

高层观点

紧抓项目 补齐短板 确保“项目建设年”活动
顺利启动 景俊海(4)

发展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
意见(吉政发[2018]33号) (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8]51号) (16)

改革类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
[2018]34号) (2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35号) (2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50号) (31)

民生类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党群[2018]834号) (43)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9]1—3号) (47)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封底)

编辑委员会

主任:于亮
副主任:姜春超
委员:高长波 刁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主编:姜春超
副主编:李卓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
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紧抓项目 补齐短板 确保“项目建设年”活动顺利启动

景俊海

省委、省政府确定，今年为“项目建设年”，并提出了明确要求，春节长假后上班第一天还要召开会议进行集中部署。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对工作的安排部署上来，充分认识上项目、抓招商、优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坚持以产业项目为重点，以实体经济为方向，做优项目质量，做活体制机制，做好发展环境，做实要素保障，谋划建设一批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强的好项目大项目，打造招商引资“吉林样本”，创造项目建设“吉林速度”，重塑东北振兴“吉林力量”。

一、要挖潜力，强招引，全周期推进项目建设。项目谋划要提“质”。2018年，省级层面组织开展了100多场各类招商引资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今年，省里要求谋划2000个亿元以上项目，这个目标必须实现。要提升谋划能力。通过对接解决信息不灵问题，通过培训解决能力不足问题，通过外脑解决力量不足问题，通过争取解决财力不足问题，通过招商解决资本不足问题，通过政策解决活力不足问题，提前做好项目前期策划和谋划工作，高水平包装项目。省直各部门和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参与项目谋划，突出做好与开发区对接联系。要围绕政策导向、发展方向和资金投向抓谋划。今年，省里集中推出产业转型升级“四大工程”、打造“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等布局举措，这些都必须有项目支撑。各方面要加强对要素配置、比较优势、市场前景的论证，做深做细做精前期工作，

对所有的谋划项目都过一遍，缺啥补啥，提高项目包装水平和成熟度，为重大战略实施提供项目支撑。要动态调整储备项目清单。对于不符合政策、缺乏竞争力、长期无人过问的“僵尸类项目”，必须分类处置，能完善的完善，不能完善的坚决清出，不能滥竽充数，让入库的项目既能纳入国家大盘子，又能够有效吸引投资者。招商引资要着“实”。什么是实，就是投资者带着诚意来，带着资金来，奔着项目上，真正与吉林同发展、共振兴。从今年开始，既要组织开展各类综合性招商活动，又要强化专业性招商；既要大规模走出去，又要高质量引进来，组织好吉人回乡投资兴业、合作发展等活动，确保天天有客商进入、有项目进单、有资金进账。这方面，要坚持原则，守住底线，决不搞违纪违法的招商引资。要搞好顶层设计，加强精细化管理，每次活动都要有目标、有收获，每个协议都要有跟进、有服务，每名客商都要有联系、有回访，努力做到洽谈、签约、开工全流程全链条推动，确保实现项目质量数量“双提升”，努力做到项目签约之日，就是启动开工之时。项目建设要抓“早”。这既是吉林特殊气候条件要求，又是抢占市场先机所需。现在正在深入开展“冬季三项促投资”活动，要切实抓好，坚决做好征地拆迁、环境整治、协议履约等关键环节攻坚，为全年继续开展“三抓”“三早”、加快项目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条件。省委、省政府计划在二季度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省发改委要提前做好准备并与各地搞好对接。各地要参照省里做

法,积极组织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提振社会投资士气。要在项目建设提质增速上下功夫,坚持以项目竣工达产论英雄,做到开工项目抓建设、在建项目抓投产、投产项目抓达效,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大幅提高项目竣工率和达产率。

二、要优服务,提效率,全要素保障项目建设。项目审批要做到无障碍、快节奏、高效率。2018年,我省营商环境排名全国第12位,投资吸引力不断增强,这种势头必须保持,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全面完善支持项目建设的服务体系。要推动流程再造,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等审批制度改革,该改革的改革到底,该放开的彻底放开,该服务的服务到位,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环节大幅压缩办理时间。要借鉴外省经验,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实施“零等待”制度,下决心真正做到减审批、减时限、减环节、减要件、减费用,打造改革的“升级版”。要持续整治环境,深入开展项目建设环境专项整治活动,集中整治“红顶中介”“黑中介”“吃拿卡要”“阻扰施工”“欺行霸市”等行为和保护伞,果断出手,重拳出击,严肃处理。融资保障要做到更精准、更普惠、更便利。发挥好东北振兴金融合作机制作用,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搭好桥、铺好路、牵好线,争取增加信贷投放,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让续贷成为常态,确保今年要有大的起色。1月4日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净释放约8000亿元长期增量资金。各金融机构要抓住时机,瞄准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难点,创新工作举措,增加金融供给,降低融资成本,排企业之忧,解企业之难,增企业之利。企业是经济的细胞,只有企业发展好了,经济社会才能运行好,民生改

善才能有保障,必须把企业服务好。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要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用好政府性资金,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都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优先支持基础设施、制造业、关键性创新性装备、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项目。土地供给要做到盘存量、保供给、留余地。我省建设用地总体充裕,但分布不均。长春市项目多,但建设用地少;西部土地多,但建设项目少。今年要从省级层面加以调剂,确保应供必供、应供尽供、应保尽保。要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坚持依法合规、分类处置,把有限的土地资源用在刀刃上。目前,我省通过土地增减挂钩腾出了一些可利用的土地指标,要统筹利用好,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对现在无法利用的,可以把指标留下来,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要加快构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把生态环境保护好,把该开发的城镇土地利用足。各地要高度重视“尾矿库”“头顶库”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妥善处置,确保上半年完成治理任务。同时,对人才保障、企业用工、环境容量、平台建设、政策制度等领域,也要统筹研究解决办法,打好“组合拳”,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三、要压担子,促合力,全社会齐抓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链”脱节、“配置链”迟滞等问题,都与项目“责任链”不实有直接关系。必须找准穴位,科学按压,给项目建设装上一把“安全锁”。要压实目标任务,对省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项目、招商引资洽谈签约开工的项目、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实施的项目,都要逐项落实责任制,做到一个项目、一个包保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个工作班子、一个项目秘书、一套推进计划。各责任单

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责任人、一包到底。要压实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門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招商引资有新突破、项目建设有新进展、企业服务有新提升。要把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作为单位评优、工作奖惩的重要依据，增加绩效考核权重，考出导向、考出干劲、考出实绩。

要接受各方监督，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休干部、基层群众代表等视察项目建设，虚心听取各方意见，广泛争取支持。积极在主要新闻媒体、公众号、客户端等开辟专栏，全方位宣传活动成果，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关心和支持“项目建设年”的舆论氛围。省政府办公厅要协调好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统一策划宣传好。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基础科学研究是整个科学体系的总源头，是所有技术问题的总机关。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是建设创新型吉林的核心动力，是推动新时代吉林新一轮振兴的战略引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精神，强化创新部署，激发创新动能，夯实创新基础，抢抓创新机遇，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创新突破，掌握创新主动权和话语权，进一步推动我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快速发展，为破解经济社会发展困境、引领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提供动力源泉，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工作的最新指示

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推动“数字吉林”建设、打造“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三个五”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人才作为创新第一资源的作用，立足省情实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重大战略需求、面向重要国计民生问题、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遵循基础研究科学发展规律和创新活动特点，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主线，从促进学科科学合理布局和深度交叉融合入手，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主力军和企业生力军作用，以学科、平台、人才、项目为载体，增强创新意识，培育创新思维，集聚创新人才，打造创新团队，搭建创新平台，培育创新基地，突出创新主题，抢占创新先机，优化创新环境，活跃创新氛围，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提升颠覆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核心关

键技术供给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吉林、幸福美好吉林提供新动能和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一) 遵循科学规律，坚持分类指导。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鼓励科研工作者自由畅想、大胆假设、认真求证。推动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勇攀科学高峰；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紧密结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战略性引导和前瞻性部署。

(二) 突出原始创新，促进融通发展。把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立足学科和科研优势，针对资源和产业特点，努力在挑战前沿科学问题、探索原创性成果上取得新突破。强化科教融合、军民融合和产学研深度融合，面向吉林，以需求为导向，促进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不同行业和领域创新要素有效对接和集聚。

(三) 营造创新环境，增强创新活力。营造宽松、活跃、自由、向上的科研环境和文化氛围，鼓励和引导更多的科研人员主动、长期投身于基础科学研究事业。创新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激发科研人员潜心基础科学研究的热情和活力，调动科研工作者、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方方面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提升基础科学研究实力和水平。

(四) 坚持全球视野，扩大开放合作。立足吉林、面向世界，引才引智、聚贤聚能，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以人为本、以能为先，把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用好、用足、用尽。适应大科学、大数据、互联网时代新要求，积极探索科研活动协同创新、开放合作的新理念、新方式，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造国际国内合作新平台，共

破科学难题，共享创新成果。

(五) 加大支持力度，优化投入结构。加大省财政对基础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建立并优化稳定性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和增长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平台建设全面协调发展。通过设立联合基金等方式，引导和鼓励各地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力量投入基础科学研究，构建基础科学研究多元化投入新机制。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构建以学科发展为基础，以主题引导为主线，以实验室建设为支撑，以创新人才培育为核心，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体系基本完善、结构基本合理、能力相对突出、作用相对明显的基础科学研究支撑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学科、平台、人才、项目互相协调、有机结合、互为支撑的基础科学研究新格局；新建省重点实验室 20 个以上，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2 个以上；在若干重要领域或重点方向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力争在提升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源头供给能力、解决吉林省国计民生、战略需求等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方面有所突破。

到 2035 年，建成体系更加完善、结构更加合理、能力更加突出、作用更加明显的基础科学研究支撑保障体系；培养和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基础扎实、实力强劲、在国内外部分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基础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形成具有吉林特色和学科优势的人才高地；新建省重点实验室 100 个以上，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 20 个以上；新增“双一流”建设高校 1—3 所，新增“双一流”建设学科 10—20 个，至少 1 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在更多重要领域产出一大批原创性科研成果，在国际国内影响力大幅跃升。

到本世纪中叶，建成与吉林经济社会发展相

适应，与创新型吉林建设相匹配的体系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健全、作用强大的基础科学研究支撑保障体系；拥有一支结构更优、基础更牢、实力更强、影响巨大的基础科学研究人才队伍，涌现一批具有显著国际影响力的高端人才；建成一批全国乃至世界知名的基础科学研究平台，并在若干领域形成集群和高地效应；“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数量、质量显著提升，一批学科或领域跻身世界一流；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源源涌现，并对科技创新和社会进步产生重要影响。

四、重点任务

(一) 统筹规划学科布局，夯实学科发展基础。

1. 统筹学科布局。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立足我省基础研究实力和学科优势，结合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应用学科等学科特点和省情关联度，着眼于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科学谋划学科发展格局，合理布局重点学科、优势学科和新兴学科，以在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获得 A 以上评级学科为重点，在扶优扶强的同时，以强带弱，补齐短板，通过长期、稳定和系统性支持，推进学科合理布局和全面发展。加强基础前沿科学研究，围绕重大战略需求，超前规划部署，集中力量攻克一批重大科学问题。聚焦未来可能产生变革性技术的基础科学领域，强化重大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围绕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取得一批重大科研成果。鼓励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融合和有效衔接，从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推动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

2. 加强学科建设。组织实施“学科布局项目”和“主题引导项目”计划，重点支持数学、

物理、化学、统计学、生命科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地球与资源科学、能源科学、信息与计算科学、计算机科学、仪器科学、人工智能、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光学工程、电气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安全工程等学科发展，特别要针对我省产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的优势基础学科以及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获得 B⁺ 以上评级的学科给予更多倾斜。鼓励开展跨学科研究，促进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以“创新性、前沿性、挑战性”为导向，鼓励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研究，包容“非共识项目”，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辈出，提升区域知识创新能力，提高基础研究对吉林省“双一流”高校、学科建设和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 优化基础研究支持体系，提升基础研究保障能力。

构建和完善以吉林省自然科学基金为主体，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吉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吉林省优秀青年人才基金等为支撑的基础研究主体计划支持体系。构建和完善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大科学工程、省重点实验室等为主体，以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省中试中心、省科技创新中心、省工程实验室等为支撑的基础研究平台支持体系。构建和完善以在吉高等院校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企业为支撑的基础研究队伍支持体系。构建和完善以在吉院士等高端人才为核心，以各类各层次专家、学者为支撑的基础研究人才支持体系。促进学科、平台、人才、项目的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科学、全面、连续、有力的支持。

以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为线条，优化和完善科技计划体系，通过各类计划、平台的有机衔接，实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的互相支撑、互相促进、互相提升。

(三) 明确基础研究重点领域，突出科技创新主攻方向。

1. 现代农业和农村领域。

——黑土地保护与恢复。重点开展水土流失、质量退化、生产安全和高效利用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开展玉米、大豆、水稻及重点草牧业种质资源保护、优质抗逆广适资源创新、良种扩繁、提质增效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乡村振兴与发展。重点开展乡村资源和环境禀赋与承载力提升、物质高效循环利用及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特种动物重要病原跨宿主感染与防控。重点开展吉林省特种动物（鹿、狐、貉、貂）重要疫病（布鲁菌病、结核、狂犬病、犬瘟热、阿留申病）病原跨宿主感染、致病机制及防控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2. 现代中药领域。

——人参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开展优良品种选育、物质基础与作用机制、产品质量标准与控制、治疗重大疾病作用靶点、连作障碍机理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梅花鹿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开展优良品种选育、生物学特征与分子基础、物质基础与作用机制、功能基因挖掘与基因编辑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中药品种开发与评价。重点开展大品种药效物质基础、药效机制、临床再评价、制剂

工程、质量控制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3. 生态环境领域。

——长白山生态保护与恢复。重点开展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湿地保护与恢复、气候变化与适应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开展水资源调查、水资源承载能力及健康评估、跨流域水资源调配、水资源保护与开发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西部生态保护与恢复。重点开展“三化”治理、生态功能保护与恢复、河湖连通工程及现代种植业对气候及生态平衡的影响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4. 装备制造领域。

——汽车和轨道客车。重点开展轻量化、智能化、核心部件国产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超精密加工技术及装备。重点开展超精密加工技术、纳米加工技术、微机械的精密加工技术、加工检测一体化技术、复合加工技术及装备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3D、4D 打印技术。重点开展 3D 打印技术、材料与装备，4D 打印技术与材料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5. 光电信息领域。

——光学技术。重点开展光电信号获取、光通信、光电信息处理、光存储、光显示及光电信息应用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光电技术。重点开展光电子学材料、光电子学元器件、光机电仪器与设备等领域的重

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微电子技术。重点开展敏感集成电路、半导体材料及芯片、生物芯片、纳米电子学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6. 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领域。

——重点开展智能制造、智能芯片、智能农业、智能教育、智能医疗、智能城市（数字吉林）、智能旅游、智能电网、智能国防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7. 新材料领域。

——重点开展特种纤维、医用材料、环境友好材料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8. 新能源领域。

——重点开展新能源、绿色能源、新能源材料及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9. 地球科学领域。

——重点开展地质科学、地球科学、环境科学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10. 生命科学领域。

——重点开展植物学、动物学、微生物学、人体科学、基因工程、人类脑功能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11. 医学与健康领域。

——重点开展基础医学、转化医学、精准医学、中医学、健康医学、医药健康产业大数据等领域的重大科学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研究。

（四）加强基础研究平台建设，发挥系统功能和主体作用。

1. 实施省重点实验室精品化建设工程。加强省重点实验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社会服务功能，构筑能够代表全省基础科研实

力和水平，并对区域发展相关特色领域发挥战略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科技支撑与引领作用的省重点实验室体系，使之成为基础科研的学术高地、创新源泉、人才摇篮以及科技基础数据的蓄水池和宏观决策的智库。一是围绕全省基础科研优势领域，打造一批能够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基础研究精品实验室。二是围绕事关我省国计民生和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基础性、全局性、公共性的重要行业领域或方向，整合全省资源和优势，布局一系列目标明确、主题突出、相互关联、协同共进，能够对区域或行业领域发展提供战略、系统、整体支撑的主题实验室和联合实验室。三是鼓励重点实验室之间开展合作研究、人员交流、资源共享、设备开放，促进各级各类实验室联动协同创新。四是加强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建设，整合全省资源、优势和条件，推动有基础、有实力的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五是加强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研发机构和联合实验室，推动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

2. 发挥国家平台的引领带动作用。借助国家平台重新布局的有利时机，争取更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科学研究基地、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国家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在吉林落户。充分利用和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力和条件，通过开展合作、交流、建立联合基金等方式，吸引国家平台直接或与地方联合开展针对吉林省的基础科学研究，在带动提升省级平台能力与水平的同时，为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科学问题和战略需求提供科学保障和智力支持。

3. 加快院士工作站建设。一是以我省高新技术领域的骨干企业、有条件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园区、基地)、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为主体,以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创新团队为核心,以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加快院士工作站建设,力争在数量和质量上取得双突破。二是推进和落实各项有关院士工作站建设支持和激励政策,为争取和吸引更多院士参与吉林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稳定和加强院士工作站队伍,创造政策舆论环境和工作生活条件。三是通过动态管理和稳定支持,不断提高院士工作站建设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的功能和作用。

4. 启动科学家工作室建设。支持和吸引国外优秀科学家、中青年科技人才来吉进行科技创新,启动和实施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工作。一是以在吉单位正式聘请的高层次专家、学者为核心,以依托单位为主体,建设一批科学家工作室,为来吉科学家搭建长期、稳定的基础科研平台。二是制定《吉林省科学家工作室管理办法》,实现科学家工作室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制定相应支持和激励政策措施,为充分、高效、最大限度地发挥科学家作用提供制度和政策保障。

5. 强化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是基础研究试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担负着为基础研究提供“观测、研究、示范”的重要职责。一是通过评估、整合、优化,打造一批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基础研究提供强大的基础数据支撑。二是在安全、保密的前提下,打破行业垄断坚冰,推动数据资源共享,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运营管理效能。三是制定《吉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实现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激发

其服务潜能,发挥其应有作用。

6. 加强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创新中心是依托有关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型企业组建的实行产学研一体化的科技研发实体,承担着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研发,科研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和市场化开发,以及创新人才培养、科研技术服务、国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等重要功能任务。充分发挥创新中心功能和作用,实现从基础到应用的有机衔接,提高目标导向性和针对性,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7. 打造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聚焦重点领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主体,鼓励和引导地方、社会力量投入,不断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充分发挥科研基础设施在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科技变革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提高科研基础设施的科学效益和社会效益,加快提升科学发展和原始创新能力。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覆盖各类科技资源的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科技资源管理服务体系,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技资源纳入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逐步搭建起对接全国、覆盖全省、多级联动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机制和后补助机制,推动更多的科研基础设施、科学数据和仪器设备向各类创新主体开放,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激发创新活力,更好地为基础科学研究提供服务。

8. 推动科学数据中心建设。科学数据是科技创新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按照《吉林省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8〕45号),建设吉林省科学数据中心,

做好与国家科学数据中心的链接。突出科学数据共享利用这一重点，创新体制机制，聚焦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监管，保障科学数据安全，提高科学数据开放共享水平。本着“谁拥有、谁负责”“谁开放、谁受益”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强化法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提升科学数据管理和服务能力，更好地为科技创新特别是基础科学研究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五) 培育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增强原始创新能力。

1.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打造战略科技人才高地。一是围绕吉林省科技优势和战略需求，以院士等国内外高端人才为重点，创新人才引进体制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人才引进数量和质量，打造战略高端科技人才高地。二是充分发挥在吉院士等高端人才吸引和集聚作用，广纳天下英才，打造高端创新团队。三是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引领带动作用，改革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激发高端人才及其创新团队的创新创造热情，为原始性创新提供动力和源泉。

2. 加强本土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中青年和后备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选拔。一是建立健全本土人才稳定政策和激励机制，为本土人才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创造条件、提供环境，减少或遏制人才外流。二是重视本土人才培养和选拔，立足省情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分步骤实施本土人才培养计划，促进本土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三是实施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通过项目带动，培养一批中青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后备人才，培育一批科技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四是主题引导项目和重点实验室实行科学家领衔制，赋予领衔科学家在课题设计、人

员组织、任务分解、子课题设置与经费分配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和决策权，推动本土人才快速、健康、茁壮成长。五是加大实验技术人才、专职工程技术人才和开放服务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符合实验技术人才岗位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提高实验技术人才地位和待遇，确保实验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和优化。

3. 重视对原始创新人才和潜心学术研究人员的支持。充分发挥在吉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和培养一批基础科学研究领域的博士、博士后，在若干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有基础、有潜力、方向明确、富有激情和活力的中青年拔尖人才团队。鼓励基础研究人员在科学探索上的奇思妙想、潜心研究和始终坚守，通过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的适当倾斜和长期稳定支持，打造一批瞄准世界前沿和新兴产业发展，热衷并专心于基础科学研究，能够耐得住压力和寂寞的科技创新团队，力争通过长期的坚持和努力，能够在原始性创新上有所突破。

4. 发挥项目、平台对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育和集聚功能。突出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实验室等项目、平台对人才的引领集聚作用，推动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不同专业、不同阅历人才及团队的交叉融合，促进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基础研究人才团队的形成和发展，建立一批稳定、安心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优秀创新团队。积极倡导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甘于寂寞、长期坚守、尊重兴趣的基础研究和创新研究理念，为基础研究人才及团队成长和壮大，提供优越的工作条件、舆论环境、文化氛围和生活待遇。

(六) 强化自然科学基金支撑作用，分类组织实施基础研究计划项目。

1. 主题引导项目。重点支持立足省情、聚焦前瞻性、战略性和基础性的目标导向性基础研

究。依托吉林省特色自然资源、优势产业资源及优质科技资源，以满足吉林省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需求为着力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重要国计民生领域，通过顶层设计，在现代农业、长白山自然与人文、中医药现代化、先进制造、先进材料与纳米技术、大数据与互联网+（科技基础数据）、现代医学与健康、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等领域凝练一批发展主题，组织实施一批主题引导项目，力争取得一批既有突破性又具有实用价值的高水平基础研究原创成果。

2. 学科布局项目。重点支持自由探索、激励原始创新、促进重点学科发展的基础研究。以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原始创新成果、培养创新型人才等为目标，主要在数学、物理、化学、统计学、生命科学、医学、环境科学、地球与资源科学、能源科学、信息与计算科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光学工程等学科领域，布局和组织实施一批学科布局项目，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科学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原创性研究，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重大突破。

3. “吉林省重点实验室专项”和“主题科学家专项”。为尊重科学规律，鼓励原始性创新和自由探索，包容“非共识”项目，扩大基础科研平台和主题科学家科研选题、荐题自主权，组织实施“吉林省重点实验室专项”和“主题科学家专项”。“吉林省重点实验室专项”支持以重点实验室为依托开展的自由探索性研究和以开放课题形式开展的对外合作研究；“主题科学家专项”支持“主题科学家”自主开展的自由探索性项目或“主题科学家”发现并推荐的“奇思妙想”和“非共识”类项目。

4.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项目。重点支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在基础研究、应用

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国内具有一定学术地位，能够把握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吉林省发展战略需求，具有较高科研能力和创新性思维，对推动本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在业界具有较高声望和突出贡献，所取得的成果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

5. 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重点支持在数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医学科学等领域开展探索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

6. 吉林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支持由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等）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旨在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和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与交流，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产业、区域、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省政府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每年（首期五年）按比例共同出资 6000 万元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用于支持我省基础研究特别是应用基础研究的重点项目。该基金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推动科技资源优势整合，促进学科深度交叉融合，扩大学术全面交流合作，吸引和集聚全国优秀科技人才，重点解决吉林省区域经济、社会、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带动吉林省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在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自主创新

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助推吉林省老工业基地的全面振兴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成立基础研究战略咨询委员会，建设基础科学研究专家智库，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决策长效机制，针对优势产业，统筹研判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开展基础研究战略咨询，提出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和工作部署建议。强化国家、省、地方、军队之间的联系和协调，促进基础研究的“军转民”和“民参军”，推动军民融合快速发展，实现军民双强双进。结合“双一流”高校和“双一流”学科建设，整合科技和教育两种资源，发挥科技和教育两方面积极性，积极推进基础研究科技和教育的全面整合和深度融合。

(二) 完善和落实有利于基础科学研究发展的政策措施。按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有关要求，抓好《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的组织实施和贯彻落实。全面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吉发〔2016〕26号)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等一系列文件精神 and 政策措施，确保人才能够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确保创新驱动战略能够全面实施、纵深发展、开花结果，确保基础科学研究能够挖掘新潜力、激发新动能、实现新突破。

(三) 激发创新主体科技创新的活力与动能。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创新主体功能和作用，深化省属科研院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和选拔模式，打造高素质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团队，促进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快

速突破。探索目标导向类项目形成机制，建立产业目标导向科学问题库，推动大中型骨干企业加强与前沿科学对接，提高企业参与基础和基础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搭建科学家、企业家和投资人、金融、资本的对接桥梁和信息通道，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一体化布局，推进以颠覆性、引领性与共性核心技术突破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进一步完善各类平台评价体系和评估制度，坚持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不断激发持续创新活力。

(四) 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融合。在重视原创性、颠覆性发明创造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现代中药、生态环境、装备制造、光电信息、人工智能与数字产业、新材料、新能源、地球科学、生命科学、医疗与健康等重点领域应用技术创新，通过应用研究衔接原始创新与产业化。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对接融通，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创客等各类创新主体协作融通，尤其要把重大科技项目和集群思、汇众智、解难题的众创空间等打造成为融通创新的重要载体。推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程化，吸引省内外甚至国内外资金、技术，提升吉林省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 推动基础科学研究的开放与合作。鼓励和支持基础科学研究团队组织跨机构、跨区域、跨国界的合作研究，牵头或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鼓励和支持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与省外及国外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研究机制，开展广泛的科研合作与交流，搭建国际创新合作大平台。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创新平台通过举办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等形

式，活跃学术氛围，深化学术交流。支持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设立开放课题和访问学者制度，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科研与人才交流和互动。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合作层次和水平。

(六) 建立完善符合基础研究特点和规律的评价机制。改革和完善基础研究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以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为核心的基础研究差别化评价机制，实现对不同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分类评价。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研究的原创性和学术贡献，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优化科技奖励结构和评价机制，提升科研人员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成就感和获得感。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挑战未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确保基础研究人员权益不受侵害。

(七) 加大对基础科学研究的支持和投入力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基础研究发展需求，不断加大财政资金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和投入力度。引导、鼓励和支持基础研究人员通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形式，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国际科学基金组织等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开辟融资途径。探索通过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设立联合基金、社会捐赠等形式，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进而建立起以政府引导为主体，以社会多元化投入为补充的基础研究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足够和高效支持。

(八) 深化基础科学研究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学习和借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方式和管

理模式，健全和完善符合基础科学研究规律的项目组织、申报、评审与决策机制，鼓励和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自主布局基础研究，扩大高校与科研院所学术自主权和个人科研选题选择权。项目遴选更多注重对研究方向、人才团队及其创新能力的考察。落实法人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推行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的新理念，彻底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使科研人员有充足的时间和条件心无旁骛地开展基础科学研究。建立基础科学研究重要成果报告与通报制度，确保基础科学研究信息传递的安全、及时、畅通、高效。

(九) 加强和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坚持科学监督与诚信教育相结合，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坚守学术诚信、恪守学术道德、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指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学术把关。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和终身追究，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

(十) 营造有利于基础科学研究的环境氛围。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科普和宣传工作力度，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文化，不断提高全社会对基础科学研究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要发展必须优先发展基础科学研究的社会共识，进而营造尊重基础科学研究、崇尚基础科学研究、支持基础科学研究、投身基础科学研究的生态环境和文化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8〕5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全省县域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动实现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县域工业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新一轮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科技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主体，探索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创新驱动模式，促进东部绿色转型发展区、中部创新转型核心区、西部生态经济区协调创新发展，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县域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发展。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始终把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和“四新经济”作为主攻方向，整合优化县域创新创业资源，深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构建多层次、多元化县域创新创业格局，把科技创新真正落到产业发展上，培育新动能，发展新经济，加快转型升级，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支撑。

——人才引领创新。实施更加积极的县域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和育人、引人、用人政策，优化人才宜居、宜创、宜业环境，改革县域人才评价标准和职称评聘制度，加快集聚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夯实县域创新驱动的人才基础，充分发挥人才在创新中的引领作用。

——遵循需求导向。以县域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为导向，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坚持绿色发展，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生活富裕的文明县域。

——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结合县域发展水平和定位，统筹优势科技资源，合理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确定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做强做大县域支柱产业，实现县域差异化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县域创新发展环境显著改

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加快转型，涌现一大批创新型县（市、区）、创新型特色小镇和科技型企业，与东北亚区域周边国家和国内先进省份的科技协同创新和产业融合体系初步构建，创新资源集聚水平显著提高，创新主体充满活力，创新体系协同高效，创新效率大幅提升，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为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30 年，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发展驱动力实现根本转变，科技优势全面转化成产业优势，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全面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能力和东北亚区域辐射能力显著增强，不断与东北亚区域周边国家、国内先进省份的科技协同创新和产业联合体系深度融合，为全面进入创新型省份行列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创新型县（市、区）和创新型乡镇。

鼓励县（市、区）以建设创新型县（市、区）和创新型乡镇为目标，立足全省“一主、六双”整体布局和自身区位特征、产业基础与科技资源，聚焦特色优势产业，融合国际国内资源，大力推进科技协同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探索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各具特色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模式和路径。抓住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等战略机遇，发挥我省在东北亚地区的区域优势，积极推进与东北亚地区国家和国内先进省（市）广泛深入合作，建立高层次、多形式、宽领域合作机制，形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县域首位产业开放、融合发展大格局。以“数字吉林”建设

为契机，加快数字县域建设，促进“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与我省县域经济深度融合，提升县域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立足特色优势产业，以创新型产业和创新型企业培育带动创新型县（市、区）和特色产业小（城）镇、专业小镇、技术创新专业镇等创新型乡镇，建立完善创新型县（市、区）和创新型乡镇评价与奖励机制。（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财经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驱动县域产业转型升级。

以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为战略目标，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生态绿色高效安全的现代农业技术，支持黄金玉米带、黄金水稻带区域发展现代绿色农业，支持畜牧大县和畜牧养殖优势区域发展现代绿色畜牧业，开展先进技术和模式集成创新与应用推广，加快破解我省农业发展资源约束性强、组织化程度不高、优质农产品供给不足、产业链条过短等问题。聚集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现代生产要素，建设以农业全链条增值和品牌化发展为导向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构建融合多功能、轻简高效益、绿色可持续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加快技术引进和集成创新，推动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智能绿色制造等新兴产业，实施一批重点配套工程，引领支撑各县（市、区）加快形成 1—2 个特色鲜明、具有区域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补齐服务业“短板”，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在服务业的广泛应用，鼓励企业创新服务业态，加快城乡要素、产业、空间在县域深度融合，促进服务业向集群化、高端化、特色化和智慧化发展，形成一批特

色鲜明、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推动要素跨界流动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打造县域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促进县域一二三产业同步升级、协调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商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创新创业型企业。

运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立足区位特征和资源优势，找准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着力点，围绕产业链需求布局创新要素，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龙头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培育壮大一大批成长性好、成长潜力大的企业和一批能够引领新模式、新技术发展，市场潜力巨大的科技“小巨人”企业。推动县域内企业与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高新技术企业联办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辅导基地，引导科技成果对接特色产业需求转移转化，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县域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大力发展县域科技信息咨询、专利法律服务、技术标准和评估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加强配套扶持和服务。设立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县域创新创业。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科技企业上市，引导县域科技企业有效利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创新创业人才根基。

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为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松绑助力。引聚国内外科技领军人才为县域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在岗、离岗、自办、合办企业，或到企业兼职挂职，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完善落实股权期权等激励措施，给予创新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理回报。健全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机制，建立符合县域基层人才队伍发展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在人才选拔、职称评聘、继续教育等方面向基层一线人才倾斜，确保基层人才发展有空间、上升有通道、待遇有保障，扎根基层创新创业。创新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服务、激励、管理等机制，围绕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选派多种形式科技特派团，丰富法人科技特派员等类型。大力实施能人回乡、工商兴乡、社会助乡“三乡”工程，促进“吉人回乡”“上山下乡”，探索建立返乡创业风险分担机制。实施“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计划和大学生村官选聘工作。推进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农民技术员培养计划、青年农场主培育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造就更多优秀“土专家”“田秀才”，组织“新农民品牌创业创新”活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创新创业平台载体。

科学编制县城总体发展规划，优化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布局，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纳入县城总体规划统一管理，建设一批国家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

区)结合产业发展和创新产业需求,依托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机构等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星创天地、众创空间、创客之家和农科驿站等创新创业平台,加强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农村电子商务主体,鼓励电子商务创业,加快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实现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在我省县域全覆盖。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契机,聚焦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等,着眼新技术、新产业、新动能,深入实施“大数据+”“互联网+”等,推动“数字吉林”建设在县域落地落实,充分释放数字化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推动县域生产力促进中心向专业化、规范化转变,提升知识产权代理、交易、咨询、评估等服务能力和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创新驱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精准对接贫困地区科技需求,引导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加快先进、成熟、适用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和集成示范,提升县域发展的内生动力。强化扶贫专项资金引导,建立行业部门和社会力量联合帮扶机制,以创业式扶贫带动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的创新创业潜能。推进创业式扶贫,大力扶持贫困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通过“企业+基地+贫困户”“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等方式,把贫困户纳入产业化经营链条,提高参与度和受益度,降低返贫率。鼓励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包村扶持,进一步加大对深度贫困县和深度贫困村的产业、技术、人才支持。积极落实国家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政策,大力推进我

省西部贫困地区盐碱地改良,加快脱贫致富和乡村振兴。(省扶贫办、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强化民生科技发展。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持续利用,加快绿色发展,实施黑土地保护、河湖连通、水土保持、盐碱地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重大工程,推进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项目建设,发展高值高效生态农业和特色产业体系。围绕重大慢性病防控、人口老龄化应对等人口健康重大问题,推进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医养结合、文养结合,深入开展“健康生活、悦动吉林”活动,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快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宽带吉林”工程,全面铺开县域接入网、城域网升级改造,完善网络建设,实现城乡“三网合一”,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步发展。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县(市、区)产业特色和发展潜力,加大对经济发达镇、特色产业小(城)镇、专业小镇、技术创新专业镇的支持力度,建设美丽乡村。(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营造县域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深化简政放权,精简办事流程,增效监管服务,破除制约县域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建立“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县(市、区)政府要因地制宜制定相关政策,完善

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联动机制，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基数+增量返回”等优惠政策。加强各类创新创业政策衔接配套，逐步完善落后产能退出补偿机制。面向县域工业园区、农业园区和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加强政策解读培训，帮助创新创业主体更好享受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确保政府引导性投入稳步增长。引导银行、保险、证券、创投等金融和民间资本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支持县（市、区）办好一批有影响力的科普类平台，结合新型职业农民科技培训、星火科技培训、阳光工程培训等开展科技教育和科普服务，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委财经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省、市、县、乡四级联动，建立适应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领导和推进体系。省、市两级建立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县（市、区）政府要将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纳入重点任务，加大组织实施力度，提高县域科技管理部门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强对乡镇创新创业指导，提升县域科技创新水平。（省科技厅负责）

（二）加大支持力度。

深化扩权强县改革，探索扩权强镇改革，激发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活力和潜力。支持国家、省

级科技创新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在县域落地，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要加大对县域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县（市、区）要设立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加大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力度，鼓励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支持县域企业发展。（省委财经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监测评价。

配合实施国家创新调查制度，健全全省相关数据联动与共享机制，开展县（市、区）创新能力监测与评价工作，相关科技统计指标监测到县（市、区）。制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建立县域创新能力评价制度和体现区域差异与进步速度的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在创新能力评价基础上的绩效拨款制度，在重大项目实施、高层次急需人才引进、科技研发和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对考评先进的县（市、区）、先进乡镇予以优先支持。将县域创新能力评价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内容。（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做好宣传总结。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营造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舆论氛围。定期开展学习培训和交流研讨，及时发现新典型，总结新模式，探索新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和表彰，营造全社会支持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良好局面。（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4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3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精神，健全完善吉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提高全省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能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制度体系构架、完善交易管理规则、创新监管追责机制，进一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确立保护优

先、合理利用、维护权益的鲜明导向，通过加强依法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建立健全全省市场配置、产权明晰、权能丰富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切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为促进全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体系得到总体完善，能够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服务监管作用，切实维护所有者和使用者权益，显著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在全省基本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实现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的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强确权登记和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1. 完善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在延边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基础上，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对所有自然资源统一进行确权登记，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明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平台。

2. 优化国土空间管控。编制全省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在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合理配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落实用途管制制度措施，依法执行严格的空间准入审批条件和程序，为自然资源全面实行有偿使用奠定基础。

(二) 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扩大国有建设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制定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具体政策，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对可以使用划拨土地的能源、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市（州）、县（市）政府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向非营利性项目配置土地要素。

2. 完善事业单位建设用地资产处置政策。事业单位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实行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政策。事业单位改制土地资产划转，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办理。鼓励以出让、租赁等方式进行处置，实行有偿使用。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抵押等。

3. 规范推进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定全省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农垦企业改制中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人可以承包、租赁方式使用。结合国有农场、林场（区）、牧场的改革，涉及国有农用地的比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方式，采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进行。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抵押等。

4. 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式。对工业用地使用权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项目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方式供地。也可以施行租让结合，部分租赁、部分出让，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出让年期。

5. 完善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体系。制定公共服务用地和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指导意见，指导各地根据土地取得成本、开发成本和各项税费及市场供需、产业政策等因素制定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并组织实施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以及标定地价，提升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降低用地成本。

(三) 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1.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监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护，加强水资源监控。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生态功能。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水资源〔2016〕379号），全面推进各行业节水，建设节水型社会。

2. 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完善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综合考虑全省水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不同产业和行业取用水的差别特点，区分地表水和地下水，支持低消耗用水、鼓励回收利用水、限制超量取用水，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支持合理用水，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水不征收水资源费，超过规定限额部分从低征收水资源费；对本企业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对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的免征水资源费。大幅提高地下水特别是水资源紧缺和超采地区的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严格控制和合理利用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照非超采区标准上调；严格执行超计划或超定额取水累进收取水资源费政策，除水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取水外，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的取用水量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征收额度。严格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缓征或停征水资源费。

3. 鼓励引导开展水权交易。探索设立水权交易平台，鼓励通过依法规范设立的水权交易平台开展水权交易，区域水权交易或者交易量较大的取水权交易应通过水权交易平台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水资源的作用，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通过投资农业节水获得水权，鼓励灌区内用水户间开展水权交易。各地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可以通过政府投资节水形式回购水权，也可以回购取水单位和个人投资节约的水权；回购的水权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尚有余量的可以通过市场竞争方式进行出让。

（四）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全面落实禁止和限制设立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对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实行分类处置。制定全省保护区内矿业权处置工作方案，指导相关市（州）、县（市）政府和矿业权人签订退出协议，稳步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分类处置工作。

2. 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以“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到位”为目标，开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合理划定探矿权、采矿权区块，明确权利义务。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除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省政府批准的储量规模为大中型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列入专项的老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已设探矿权需要整合或因整体勘查扩大勘查范围及周边零星资源的五种情况之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招拍挂方式为主，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3. 建立健全矿业权监管制度。建立矿业权出让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制度。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建立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促进矿业权人诚信自律。完善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贯彻落实“放管服”“只跑一次”改革要求，进一步下放矿产资源行政审批权限，合理确定各级国土资源部门的矿业权出让审批权限。

4. 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

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取消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确定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地方分成比例以及缴纳标准等有关事项，制定我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完善矿业权有偿占用制度，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调整为矿业权占用费。积极推进落实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出台的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管理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确定的矿业权占用费收取标准，利用经济手段有效遏制“圈而不探”等行为。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落实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要求，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

（五）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严格保护国有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对确需占用的要严格确定可利用的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范围、期限、条件、程序和方式。控制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林地，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建设。打击破坏国家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2. 探索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对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国有林地使用权，原则上按照划拨用地方式管理。借鉴试点省份经验，探索制定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配套用地政策，制定国有林区、林场改革涉及的国有林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具体办法。探索依托森林景观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以及以森林科普教育、森林体验示范等方式有偿使用森林资源资产的实现形式。全

面清理已经发生的国有森林资源流转行为，规范国有林场（区）内部职工承包经营林地行为。制定全民所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六）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 健全国有草原资源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草原资源保护的相关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征用、占用基本草原或改变其用途，严控建设占用和非牧使用。严格查处非法征占用草原、非法开垦草原等违法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草原资源的违法行为。

2. 探索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办法。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主体，明晰国有草原所有权边界，加快推进国有草原使用权确权发证工作。稳定和完善国有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规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对已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有草原，继续依照现有土地承包经营方式落实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和个人流转的，制定相关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全民所有制单位改制涉及的国有划拨草原使用权，按照国有农用地改革政策实行有偿使用。制定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落实责任分工。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指导，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主动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积极跟进，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各具体领域改革任务落到实处。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跟进各省直部门工作进展，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二）开展资产清核，夯实工作基础。要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统计监测为基础，协同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研究完善

相关指标体系、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做好与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的衔接，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为全面稳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监管提供依据。

(三) 注重衔接协调，增强改革合力。要切实加强与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政府资产报告制度等相关改革的衔接协

调，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四) 推进法治建设，实现有效监管。要立足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局，推进完善土地、水、矿产、森林、草原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政策规章体系。要全面履行政府监管职能，构建依法监管与信用激励、政府监管与社会监督的新格局，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实现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的有效监管。

附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任务分工

附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任务分工

任务	主要任务及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一、加强确权登记和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1. 初步完成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构建，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登记平台（2020年）。	省自然资源厅
	2. 完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2020年）。	
二、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3. 制定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实施办法（2019年）。	
	4. 制定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制度（2019年）。	
	5. 制定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指导意见（2019年）。	
三、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6. 制定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建议方案（2019年）。	省水利厅
	7. 制定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18年）。	
四、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8. 制定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分类处置工作方案（2018年）。	省自然资源厅
	9. 制定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	
	10. 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标准（2018年）。	省财政厅
	11. 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18年）。	
12. 出台矿业权占用费具体征收管理配套政策（2019年）。		
五、建立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3. 制定全民所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细则（2019年）。	省林草局
六、建立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4. 制定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细则（2019年）。	

注：表中仅列牵头部门，参加部门由牵头部门确定；主要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根据国家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调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18〕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2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号）精神，为全面有效推进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长春综试区）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和“长吉图”国家战略以及吉林省打造“一主、六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加快推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和长春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决

策部署，着力推进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破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逐步形成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体系，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丰富和完善东北亚区域特色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打造新型产业贸易服务链，把长春综试区建设成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成为外贸持续稳定发展的新动力，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引擎，为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企业在跨境电商发

展中的主体作用,发挥政府在政策创新和环境建设方面的推动作用,盘活现有省内外资源和要素,不断激发企业活力,推动跨境电商快速发展。

——创新发展,有序规范。按照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的要求,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推动跨境电商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安全。

——借鉴经验,突出特色。借鉴国内外跨境电商发展的经验,结合长春实际,围绕加快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目标,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打造有利于跨境电商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和新模式。

——协同配合,重点突破。加强关、税、汇、商、物、融等横向协同与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坚持问题导向,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加强资源对接与合作,以点带面,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协同发展。

(三) 发展格局。

立足长春,辐射吉林,面向东北亚,集聚资源要素,加强区域互补,努力打造长春“一城、两区、多园”的跨境电商发展新格局。

一城:围绕地处东北亚几何中心区位优势和对俄、日、韩外贸竞争优势,全力将长春打造成为东北亚跨境电商核心节点城市。

两区:依托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和长春新区,引导建设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与跨境电商空港实践区,形成功能差异化定位和协同性发展,激发跨境电商创新活力。

多园:突出优势,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打造多个专业性跨境电商产业园,实现跨境电商企业规模化、集聚化、多元化发展,加快构建跨境电商生态圈。

(四) 实施范围。

按照“立足长春、梯次推进、带动全省”的总体要求,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在长春市全域先行先试,第二阶段在吉林市、延吉市、珲春市复制推广长春综试区成熟做法,第三阶段将复制推广范围扩大到全省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进全省跨境电商发展。

二、发展目标

借鉴前两批国家批复设立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成熟经验和做法,结合吉林省各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通道优势,依托长春外贸实际和产业基础,率先突破、辐射全省、面向东北亚区域协调发展,以建设成为具有“一带一路”特色的东北亚跨境电商核心节点城市为总体目标,全面推进长春综试区跨境电商“三平台七体系”,持续打造“一城、两区、多园”的跨境电商发展格局,着力在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模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发展“互联网+外贸”的创新与应用,深化外贸领域“放管服”改革。

到2019年,立柱架梁、先试先行。进一步夯实跨境电商发展基础,鼓励先试先行,探索制度创新,逐步建立信息支撑、物流带动、线上线下融合、多部门协调联动、通关一体的跨境电商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建设完成长春综试区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对接“七大体系”;促进跨境电商与长春优势产业结合,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制定长春跨境电商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适时推出促进跨境电商发展配套政策;引进培育5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打造3—5个跨境电商企业集聚园或创新孵化园;建设一批跨境商品展示线上线下(O2O)体验店;打造跨境电商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人才培训中心。

到 2020 年，重点突破、强化集聚。突破跨境电商的物流、人才、技术、资金、制度等制约因素，广泛集聚企业、人才、资本等要素发展，强化跨境电商产业集聚效能。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一批跨境电商优质产业园区；继续引进培育 10 家以上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及服务配套企业；建设和改造一批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培育 10 个具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品牌；形成跨境电商人才聚集效应；基本实现“一城、两区、多园”的跨境电商发展格局，推动长春市跨境电商总体发展水平跃升东北前列。

到 2023 年，复制推广、深化改革。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健全和完善可复制、可推广的内陆口岸跨境电商发展经验，充分加强跨境电商的制度、管理和服务创新，深入开展“互联网+外贸”行动，全面深化外贸“放管服”改革，推动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和传统外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长春对外贸易深度融入全球市场，带动全省跨境电商全面创新发展，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商健康发展创造更多可借鉴推广的经验。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举措

围绕“一城、两区、多园”的格局，把握长春综试区重大政策机遇，以加快构建跨境电商“三平台七体系”为核心任务，首批择选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和长春新区为跨境电商两大先行区域，合力形成跨境电商产业聚集区与跨境电商空港实践区的双动力集聚板块，重点推进汽车及零部件、农副产品深加工、医药及医疗器械、光电信息产品、高精装备制造业及木制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的跨境电商便利化、集聚化，培育主体优势，创新配套政策，完善服务功能，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交流合作，有效激活长春跨境电商产业

发展潜能。

（一）搭建跨境电商三大平台。

1. 建立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吉林电子口岸，推进海关、税务、外汇、商务、市场监管、邮政、交通运输、银行、保险、园区等和企业数据交换，形成“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信息管理模式，建设覆盖长春、服务全省及全国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2. 建立线下“综合园区”平台。选择长春新区、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朝阳区等作为首批试点，促进跨境电商线上平台和线下园区的协同发展。

3. 建立跨境电商“双创”平台。引进一批知名跨境电商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一批跨境电商实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健全跨境电商人才公共服务体系，组建跨境电商产业联盟、人才发展联盟，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

（二）建立跨境电商七大体系。

1.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统一信息标准规范、信息备案认证、信息管理服务，建立多位一体的跨境电商信息合作机制和共享平台。

2. 建立金融服务体系。推进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规范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交易提供在线支付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3. 建立智能物流体系。发挥长白通（丹）大通道、长吉珲大通道独特优势，立足长春—欧洲中欧班列、包机航班、卡车航班、国际邮政等国际物流运输线路，扩大跨境电商陆空联运货运包机航线，开通对东北亚各国的直封邮路，打造

全国性多式联运高效物流枢纽中心。构建物流智能信息、物流仓储网络、物流运营服务等系统，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建立电商信用体系。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等“一库三系统”，实现跨境电商信用的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5. 建立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和商品溯源数据库，开展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控，实现商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6. 建立统计监测体系。探索 B2B 出口统计方法，确立订单、物流单、支付单三单认定标准，增加特定标识，开展以样本抽取、企业直报、企业调查为主的统计试点工作，将各模式跨境电商交易额纳入统计范畴。

7.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机制、风险评估分析机制、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风险复查完善机制，为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决策辅助和服务保障。

（三）打造跨境电商核心区域。

1. 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以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为核心，发展跨境电商总部经济，做大保税备货、进口集散、出口集拼、仓储物流、分拨配送、展示体验、交易结算、质量溯源、金融支付、创业孵化、辐射服务等为特色的外向型产业体系。通过与铁路港、陆港和邮港的功能叠加，实现“港口内移、就地办单、多式联运、无缝对接”的内陆港功能，推进跨境电商贸易便利化、投资自由化、产业高端化和治理创新化，依托综保区功能优势和产业基础，建设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区。

2. 跨境电商空港实践区：以长春新区为核心，充分发挥长春龙嘉国际机场空港口岸功能和资源优势，做大做强空港经济，建成集航空运输、口岸服务、分拨转运、线上交易、线下展示、支付金融、商品追溯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全产业链体系，为跨境电商提供全方位服务，加强与东北亚各国的经贸合作。

（四）培育跨境电商四大主体。

1. 积极扶持龙头型、基地型、平台型电商企业发展。推动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发展。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商、物流、支付、信用、综合服务等企业落地。鼓励企业或个人充分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2. 引导内外贸企业上线经营。依托长春扎实的外贸和制造业基础，以“互联网+外贸+长春制造”的新型跨境电商 B2B 模式，鼓励长春跨境电商企业在行业细分领域建设跨境电商平台，培育国际自主品牌，打造单品隐形冠军。

3. 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完善园区仓储物流、展示交易、金融服务、信用保险、研发创新等服务支撑，促进跨境电商企业集群化发展，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要素集聚、管理科学的跨境电商发展体系。

4. 打造特色产业集群。结合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长辽梅通白敦医药健康产业走廊，通过政策促进、园区建设、招大引强等多种手段，基于汽车、化工、农产品加工、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长春及吉林省的优势产业，大力实施“跨境电商+”战略，形成一批规模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打造内陆跨境电商出口基地。

（五）推动跨境电商政策创新。

1. 推动跨境电商关键环节政策突破。在入、费、关、税、汇等各环节和领域，实行跨境电商新政策、新措施，探索特殊监管区出口监管服务和保税进口监管服务，吸引跨境电商企业集聚。

2. 创新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化模式。按便利、创新、超前、有效原则，制定适应跨境电商的进出境申报、商品归类、物流监控、风险防控、管理服务等便利化方案，并先行先试。

3. 推动建立贸易标准化监管流程。将 B2B、商家对客户（B2C）等跨境电商交易模式全部纳入长春综试区试点范围，设计不同交易模式的监管流程。根据国家对进出境商品的有关管制措施，建立网上交易管理负面清单监管制度。

（六）提升跨境电商服务水平。

1. 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报关、物流、退税、结算、信保、融资等外贸综合服务，提供推广、摄影、美工、网页、客服、售后等电商基础服务。

2. 全方位储备跨境电商人才。鼓励高职院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形成跨境电商人才定制化培养的政、研、校、企合作机制，共建跨境电商实训实习基地。引进省外与境外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定期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及创业培训。

3. 组建跨境电商产业联盟。积极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孵化平台，搭建跨境电商产业联盟平台，发挥行业组织的影响力，促进跨境电商资源集聚与整合。

（七）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

1. 制定长春综试区跨境电商发展促进办法。在长春综试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纳入统计体系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2. 强化跨境电商法制环境建设。整合社会资源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水

平，加大跨境电商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3. 开展规范认证和标准化试点。制定跨境电商行业规范，切实做好重点行业跨境电商试点示范，促进跨境电商走向规范化、品质化发展。

（八）探索跨境电商合作新机制。

1. 促进跨境电商综试区间联动发展。同杭州、天津跨境电商综试区开展战略合作，以服务贸易为突破口，加强经验交流和业务合作，加快提升服务业竞争力。

2. 开展跨境电商国际交流与探讨。紧抓“一带一路”机遇，借助跨境电商相关会议，在跨境电商线上平台建设、线下园区培育、交易模式创新、物流体系构建和各国商（协）会对接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

四、保障措施

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等 2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8〕93 号）精神，加强对长春综试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综合试验区建设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

长春市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的重大意义，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成立中国（长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长春市政府及商务、海关、税务、外汇、邮政、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司法、金融、统计、外事等中省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组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长春市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机构，精心组织落实长春综试区建设任务。

（二）加强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和长春市要根据本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长春市要切实履行综试区建设的主体作用，突出重点，大胆创新，抓紧形成一批制度创新清单，加快推进创新举措落地，力争长春综试区建设早出成效。

(三) 加强政策支持。

省及长春市各相关部门要根据长春综试区建设和发展要求，加强政策和制度创新，做好对口

协调，争取上级支持，研究制定涉及便利通关、监督管理、人才培养、互联互通、政策协调等方面制度创新一揽子举措。加大对跨境电商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跨境电商领域平台建设、园区建设、人才培训和海外仓建设。统筹已有各类资源，鼓励在现有电子商务园基础上建设跨境电商园，拓展发展空间。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强的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跨境电商园区和重大项目建设给予支持。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取消、保留省级设定的 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5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工作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证明事项，方便群众办事创业，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和《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对照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书面告知承诺、网络核验、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等政务服务

方式，保证各项工作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据职责，加强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把证明事项作为审查的重点，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予以纠正和撤销。清单公布后，要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做到保留清单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确保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2. 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4日

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共 97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劳务（经营）证明	办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0〕45号）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用工单位	不再提交
2	劳务（经营）证明	办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0〕45号）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用工单位	不再提交
3	进城务工证明	办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	《关于2017年吉林省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和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吉教基二〔2017〕6号）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用工单位	不再提交
4	工作证明	办理转学	《吉林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2006年6月9日印发）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社区、街道	不再提交
5	病例证明	办理休学	《吉林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试行）》（2006年6月9日印发）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医院	不再提交
6	无房证明	办理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通知》（吉教基字〔2014〕8号）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房产管理部门	部门间信息共享
7	工作调转证明	办理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	《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吉招委字〔2017〕8号）相关规定	教育部门	工作调转单位	用调出、调入或其他调转手续复印件替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	企业银行资信等级、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况说明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监测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吉农产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	农业部门	银行	函询或信息共享
9	按时缴纳各项税款、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情况说明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监测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吉农产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	农业部门	税务机关	函询或信息共享
10	缴纳职工社会保险金证明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监测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吉农产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	农业部门	社保部门	函询或信息共享
11	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监测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吉农产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	农业部门	质量、安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	网络核验
12	符合环保要求证明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评选、监测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吉农产组字〔2017〕1号)相关规定	农业部门	环保部门	不再提交
13	财产证明	申请临时救助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14	困难情况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吉政发〔2015〕3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15	个人收入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16	家庭土地承包经营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17	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8	征地补偿费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19	就业状况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20	失业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21	住房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房产管理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22	优抚身份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23	医疗保险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申请享受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6〕33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24	补偿金（安置金）使用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村委会、居委会	申请人书面承诺
25	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银行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6	婚姻状况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法院、本人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7	养老保险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申请享受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6〕33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社保管理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28	婚姻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申请享受居住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6〕33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法院、本人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9	未享受低保证明	申请低保	《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暂行）》（吉民发〔2014〕4号）相关规定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0	工作收入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1〕18号）相关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人书面承诺
31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1〕18号）相关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2	特殊专业类人才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11〕18号）相关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33	社保证明	办理入吉单项工程备案	《吉林省入吉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吉建管〔2018〕12号）相关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社保管理部门	不再提交
34	资金到位证明	办理施工许可证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吉建管〔2015〕26号）相关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银行	申请人书面承诺
3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存款凭证	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吉林省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吉建安〔2015〕9号）相关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银行	不再提交
36	资质变更事项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变更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2010〕42号）相关规定	房产管理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再提交
37	清算报告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注销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2010〕42号）相关规定	房产管理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再提交
38	法院破产裁判文书或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相关文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注销	《吉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吉建房〔2010〕42号）相关规定	房产管理部门	法院、相关行政机关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39	企业当年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数量证明	评定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	《2018年度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奖励实施方案》(吉质监科函〔2018〕147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核实、企业自我承诺
40	销售量、销售额证明	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奖励	《2018年度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奖励实施方案》(吉质监科函〔2018〕147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统计部门	现场核实
41	纳税证明	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奖励	《2018年度吉林省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优秀企业奖励实施方案》(吉质监科函〔2018〕147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机关	现场核实
4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工作规范》(吉工商合字〔2012〕21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内部核查
43	承办人身份证明	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工作规范》(吉工商合字〔2012〕21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再查验
44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新办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7月10日发布)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事后监管
45	小作坊未污染环境、不影响附近居民的意见	申请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证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吉食药监生〔2014〕452号)相关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村、社区	主动核查
46	入伍通知书	办理退伍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部队	信息共享
47	结婚证	办理夫妻投靠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48	家庭关系证明	办理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社区、街道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49	子女关系证明	办理军人安置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社区、街道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50	稳定职业或合法固定住所证明	办理刑释解教人员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社区、街道、房产管理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51	合法有效住房证明	办理刑释解教人员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社区、街道、房产管理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52	干部年龄认定证明	办理年龄更正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53	房产证	办理购房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54	毕业证	办理大学生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教育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55	离婚证	办理户口登记项变更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民政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56	房屋租赁合同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申请人、房屋中介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7	购房发票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58	契税完税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59	商品房销售合同和银行贷款证明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60	持有公有住房使用权证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61	军产房屋使用证	办理户口迁入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部队房产部门	信息共享
62	已实际履行的购买房屋合同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63	回迁房屋分配证	办理租购房屋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64	水电气缴费票据	办理户口迁入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供气公司、供水公司、电力公司等行业单位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65	三险证明	办理大学生落户	《吉林省公安机关办理户籍和居民身份证业务规范》（吉公办字〔2013〕69号）相关规定	公安派出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网上核验、民警调查方式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6	政审证明	办理出入境通行证	吉林公安边防总队《〈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中朝车辆出境出入境标志〉签发管理工作规范》(吉公边〔2006〕9号)相关规定	边防部门	公安派出所	信息共享
67	种子产地和品种证明	林业生产用种经营单位开展经营必备要件	《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林业部门	林业部门	改变办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修改《吉林省林木种子经营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68	在职职工因工死亡证明	申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吉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3.0版》(吉社保〔2018〕5号)相关规定	社保管理部门	医保管理部门、用人单位	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
69	灵活就业人员未就业证明	申领失业金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05〕58号)相关规定	社保管理部门	医保管理部门、用人单位	网络核验
70	商标注册证明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核验
71	生产许可证明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生产许可部门	网络核验
72	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检验检测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7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认证认可部门	网络核验
74	奖励、荣誉证明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奖项颁发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75	标准证明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企业自报	申请人书面承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76	财务报表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企业自报	申请人书面承诺
77	客户名单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企业自报	申请人书面承诺
78	专利证书	吉林省名牌产品认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0〕3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专利登记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79	商标注册证明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核验
80	生产许可证明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生产许可部门	网络核验
81	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检验检测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8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认证认可部门	网络核验
83	奖励、荣誉证书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奖项颁发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84	专利证书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专利登记部门	申请人书面承诺
85	企业自评报告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企业自报	申请人书面承诺
86	客户名单	吉林省质量奖评选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吉政办发〔2013〕29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	企业自报	申请人书面承诺
87	测绘仪器设备检定证明	办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目录登记备案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吉测管字〔2011〕63号）相关规定	测绘部门	测量仪器鉴定机构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8	仪器设备检定证书	开展导航定位基准信息服务必要条件	《吉林省连续运行卫星定位参考站综合服务系统运行使用管理办法》（吉测基字〔2018〕9号）相关规定	测绘部门	测量仪器鉴定机构	不再提交
8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申领证明	免费领取辅助器具	《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吉残联发〔2016〕6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联合会	民政部门	不再提交
90	在校就读证明	办理扶残助学金	《吉林省扶残助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吉残联发〔2015〕3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学生就读学校	信息共享
91	教师在职证明	确定收费标准	《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4〕5号）相关规定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教师所在单位	查看工作证
92	新生儿父母未婚证明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范》（吉卫妇幼发〔2014〕6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民政部门	不再提交
93	报刊挂失作废声明	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范》（吉卫妇幼发〔2014〕6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报刊发行机构	不再提交
94	助产机构外出出生的证明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工作补充规定》（吉卫妇幼发〔2017〕30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公安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門	不再提交
95	协助调查函	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工作补充规定》（吉卫妇幼发〔2017〕30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公安部门	不再提交
96	监护人身份证明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工作补充规定》（吉卫妇幼发〔2017〕30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公安部门或民政部门	不再提交
97	无法核实新生儿母亲信息的证明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吉林省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工作补充规定》（吉卫妇幼发〔2017〕30号）相关规定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机构	公安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門	不再提交

省级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共 7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1	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证明	申请建设畜禽屠宰厂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市（州）、县（市、区）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2	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证明	申请建设畜禽屠宰厂	《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市（州）、县（市、区）政府	规划部门
3	婚育证明	办理生育服务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4	婚育证明	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夫妻双方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5	收养证明	收养证明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门或申请人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
6	资金证明	建设工程项目首次发包项目登记核准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银行、财政部门
7	木材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和运输木材	《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林业部门	林业站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党群〔2018〕834号

各市（州）财政局、民委，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民委，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财政局、民宗局，各县（市）财政局、民宗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22号）和《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预〔2016〕156号）等有关要求，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5日

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精准性和有效性的意见》（吉政办发〔2017〕22号）、《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吉财预〔2016〕156

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由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解决少数民族群众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困难的资金。本办法所称民族地区包括自治州，自治县，以及辖少数民族乡（镇）的市、县（市）。

第三条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

“突出重点、精准有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在补助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补助资金管理政策的研究制定，会同省民委制定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 (二) 审核补助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
- (三) 组织实施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按照年度支持重点，对资金使用方向和项目预算依据把关，审核批复（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 (四) 组织指导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 (五) 对补助资金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省民委在补助资金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 (一) 作为补助资金管理的主体和责任人，配合省财政厅制定和完善具体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二) 负责申请设立补助资金的前期论证和评估，负责提出补助资金实施周期和年度绩效目标；
- (三) 根据我省少数民族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补助资金年度使用重点，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和发布年度补助资金申报指南，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筛选、储备和评审工作；
- (四)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提出年度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建议，执行已经批复的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 (五) 按照绩效目标对补助资金实施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调度统计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 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做好补助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和民族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市县财政部门。
 1. 会同当地民族工作部门研究、制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办法；
 2. 组织本级补助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及时将省级砍块下达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
 3. 会同民族工作部门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4. 对补助资金支出实施财政监督；
 5. 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 市县民族工作部门。
 1. 建立健全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资金责任主体，完善管理机制；
 2. 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补助资金申报要求，按时限组织报送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并保证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3. 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出市县砍块资金的分配建议；
 4. 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备省民委；
 5. 实施绩效管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绩效工作，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6. 按照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项目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作，向主管

部门报送申请报告、绩效目标等相关必要文件，并对报送完整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承担第一责任；

(二) 负责按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 负责按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八条 补助资金的支持范围：

(一) 支持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发展；

(二) 支持民族医疗、卫生建设；

(三) 用于民族语言、民族古籍专项研究整理；

(四) 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方面；

(五) 用于民族政策宣传及民族重要活动；

(六) 用于少数民族干部培训；

(七) 用于扶持少数民族特困户生产生活补助；

(八) 解决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九) 用于处理解决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突发事件和敏感性问题等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开支；

(十)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民族事务方面的重点支出。

第九条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由县级按照国家 and 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省级

连片特困地区县（市、区），由县级按照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统筹安排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第四章 分配方式

第十条 补助资金分配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

(一) 用于省本级部分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第三方评审或集体决策等程序明确需支持的项目，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性质确定补助额度。

(二) 用于市县部分采用因素法分配。选取因素为：民族自治地方（含边境县、贫困县）数、民族乡镇数、少数民族人口数、民族文化体育保障项目、民族文化基地和展馆项目、民族文化体育新增项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区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数、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绩效管理、政策因素等。

第十一条 实施因素法分配给市县的补助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和项目评审等方面由市县负责。市县可根据省里确定的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结合当地少数民族发展情况自评确定项目和支持方式，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等有关情况报省民委和省财政厅。

第五章 资金申报

第十二条 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补助资金申报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报的项目内容，要符合补助资金使用的范围；

(二) 有明确的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主体和责任人。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短

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省民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 有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补助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六章 资金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省财政厅将已分配的下一年度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市（州）、县（市）财政部门。市（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将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用于省级部分，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省本级支出，纳入部门预算下达。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规定加快执行进度，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补助资金。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县（市、区）按第九条执行。

第十六条 对结余资金和连续结转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市县财政尚未分配到部门或下级财政的，市县财政要按规定及时交回省财政；已分配到部门或下级财政但尚未支出的，同级财政要按规定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第十七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支出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省民委应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设

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补助资金，由项目单位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报省民委审批；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补助资金，由市县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设定绩效目标，报省民委审核汇总。

第二十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在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同级民族工作部门。市县民族工作部门依据项目单位绩效报告，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本级绩效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和省民委。省民委对省级项目和市县报送的自评报告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对省民委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考核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民族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整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在安排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或出现违规问题的，削减或取消下年度补助资金。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市（州）、县（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管理机制，合理、合规、节约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补助资金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方面的档案，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民族工作部门等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省民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

关规定，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的申报、分配、使用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机制，对补助资金管理、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信息公开，不断细化公开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对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以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
- （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
- （三）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使用补助资金的；
- （四）未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致使补助资

金被骗取、截留挪用，或者资金闲置沉淀的；

（五）报备拨付下达和清理盘活资金等情况弄虚作假，故意截留专项资金的；

（六）拒绝、干扰或者不配合补助资金预算监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的；

（七）对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举报人、控告人打击报复的；

（八）其他违反补助资金管理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制定的《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党群〔2016〕513号）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月3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尚志华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吉政干任〔2019〕1号）

1月4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金喜双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吉政干任〔2019〕2号）

1月9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李继东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徐亮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树斌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免去李彧威的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19〕3号）